

附件 1

**2022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有关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省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设区市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承担省政府各部门及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省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省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

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管理福建省监狱管理局，指导、监督福建省监狱管理局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相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指导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省司法行政外事工作。协助设区市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部门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

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司法厅本级	财政核拨	185
福建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5
福建省律师协会	财政拨补	5
福建省公证员协会	财政拨补	0
福建省司法厅电大函授站	财政拨补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福建省司法厅主要任务是：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先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厉行法治、司法为民，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坚持重心下移、强基固本，切实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这一根本，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坚持把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采取集中学习、交流研讨、辅导讲座等多种形式，分类分级开展政治轮训，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记“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扎实抓好问题整改、顽疾整治、建章立制等“后半篇文章”。

（二）牢牢把握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主线，深入推进依法治省。持续抓好学习培训、研究阐释、宣传教育、指导实践等工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深入贯彻落实我省“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精心实施“八五”普法规划，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法治督察，一体推进法治福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加强市县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和办事机构建设，夯实法治工作基层基础。

（三）牢牢把握加速提质增效这一目标，全面加强行政立法。聚焦科技创新、现代产业、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乡村振兴、闽台融合等重点和新兴领域，加强行政立法，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健全完善行政立法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全面加强立法工作的源头管理、过程管理、进度管理和质量管理，不断提高行政立法质效。坚持有件必备、有件必审、有错必纠，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维护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

（四）牢牢把握公平公信高效这一导向，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总结推广全国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做法经验，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加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纵深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着力构建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工作体制。

（五）牢牢把握公正廉洁执法这一关键，严格规范刑事执行。深入开展“清廉监狱”创建，健全完善监狱执法工作制度体系，严格规范办理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推动监狱工作标准化、法治化建设。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健全完善社区矫正体制机制，依法加强社矫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精细化、信息化。深化戒毒统一模式改革，完善教育戒治工作标准体系，创新戒毒方式方法，推动戒毒工作科学化、现代化。

（六）牢牢把握为民便民利企这一取向，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法治体检”“百所联百会”等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风险评估、案件代理等优质便捷法律服务。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推动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深度融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聚力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加强涉外

法治人才培养、使用和储备，深化涉外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努力引进一批“国际号”“国字号”法律服务机构，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七）牢牢把握统筹发展安全这一要求，助力平安福建建设。牢固树立安全底线思维，深化“五项机制”和“四道防线”建设，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维护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扫黑除恶常治长效，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重大风险隐患问题研判，深化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助力更高水平平安福建建设，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9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4.02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91.4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75
九、其他收入	502.4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7.62
十、上年结转结余	1687.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5.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300.46	支出合计	10300.4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300.46	8,096.25			14.02					502.42	1,687.77
2010350	事业运行	83.59	64.53									19.06
2040601	行政运行	5,121.31	4,608.09									513.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45	836.00									84.45
2040605	普法宣传	817.16	600.00									217.16
2040650	事业运行	702.88	241.59			10.38					447.83	3.0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0.00										6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9.68										22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15	569.08									7.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7	72.74								5.18	14.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96	326.76			1.98					17.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7	16.96								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0	284.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2.63			1.07					9.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01	375.94								16.07	
2210202	租房补贴	103.01	97.23			0.59					5.1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300.46	7,733.17	2,567.29			
2010350	事业运行	83.59	83.59				
2040601	行政运行	5,121.31	5,121.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0.45		920.45			
2040605	普法宣传	817.16		817.16			
2040650	事业运行	702.88	702.8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0.00		6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9.68		229.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6.15	576.1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97	91.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5.96	345.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7	1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0	284.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92	1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2.01	39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01	103.0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9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85.6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5.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3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3.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096.25	支出合计	8096.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96.25	6,660.25	1,436.00
2010350	事业运行	64.53	64.53	
2040601	行政运行	4,608.09	4,608.0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6.00		83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0		6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41.59	241.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9.08	569.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74	7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76	32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6	16.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4.70	284.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94	375.94	
2210202	提租补贴	97.23	97.2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096.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7.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7.8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0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60.25	5,438.36	1,221.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7.34	4,817.34	
30101	基本工资	895.68	895.68	
30102	津贴补贴	1,140.87	1,140.87	
30103	奖金	268.39	268.39	
30107	绩效工资	5.70	5.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0	14.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6.70	616.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94	375.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99.56	1,499.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89		1,221.89
30201	办公费	30.46		30.46
30202	印刷费	14.00		14.00
30204	手续费	0.12		0.12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90.00		90.00
30207	邮电费	82.54		82.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40		110.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00		35.00
30215	会议费	50.00		50.00
30216	培训费	150.00		15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1.50		1.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91		74.91
30228	工会经费	1.50		1.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00		7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46		488.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02	621.02	
30301	离休费	175.41	175.41	
30302	退休费	7.32	7.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8.29	438.2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9.8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6.06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3.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79.8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司法厅部门收入预算为10300.46万元，比上年增加1599.53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管理，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完整编入本年预算，相应增加结转结余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96.2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4.02万元、其他收入502.4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87.7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300.46万元，比上年增加1599.53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预算管理，将上年结转结余的专项业务费纳入本年预算，相应增加结转结余支出。其中：基本支出7733.17万元、项目支出2567.2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096.25万元，比上年减少13.96万元，降低0.17%，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略有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4608.09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行政运行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3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指导全省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督察工作、司法行政网络建设及维护费用、全省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日常工作、省级法律援助工作、人民监督员和陪审员管理工作

等经费支出。

(三) 普法宣传 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省依法治省、普法宣传、“八五”普法规划等各项工作的支出。

(四) 事业运行 306.12万元，主要用省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律师协会、电大函授站和公证员协会的人员和公用定额补助经费支出。

(五)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69.08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72.74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经费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6.7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6.96万元，主要用于到龄中人职业年金支出。

(九)行政单位医疗284.70万元，主要用于厅属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事业单位医疗 2.63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 375.9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二)提租补贴 97.2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和标准

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660.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3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21.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6.06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33.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降低公车运维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7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购置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建省司法厅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567.29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567.29
	财政拨款:	1436
	其他资金:	1131.29
总体 目标	按照省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依照立法程序，完成立法工作相关任务；做好 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服务工作；办理以省政府和设区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及相关行政诉讼案件；推进实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复议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加强人民调解自身建设，扩大在重点行政部门成立行业性调委会的覆盖面；加强工作检查督导力度，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	

	能力和服务水平；完成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任务；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社区矫正执行模式，使我省社区矫正工作更上新台阶；承办法治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建议，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规范、高效办理各类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推动全省依法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法治宣传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召开两次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会议。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00.00 场次
			《调解有一套》栏目期数	=365.00 期
			全省司法所长业务培训期数	=1.00 期
			新增司法考试“净考”考点数	≥6.00 个
			担任法律顾问的政府数量	≥1000.00 家
			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00%
			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数	≥150.00 件
			办理知识产权保护公证数。	≥7000.00 件
			《律师在现场》期数	=365.00 期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立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	=100.00%		
	律师、公证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及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工作	=100.00%		
	机关网络系统和信息类办公设备安全运行。	=100.00%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登记、办结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相关来信来访事件办结率	=100.00%	
			各单位向省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率。	≥90.00%	
			成本控制率。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法》培训班。	=4.00 期	
			全年达成调解协议案件数	≥1500.00 件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和帮教率。	≥90.00%	
			购买执业律师继续教育网络远程培训课程。	≥2000.00 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科学编制 2021 年省政府立法计划, 组织开展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100.00%	
			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对人和行业协会满意度。	=100.00%
				窗口接待满意率	≥85.00%

2. 有关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情况取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旧系统）。本部门另有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0300.46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福建省司法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7.39万元，比上年增加271.96万元，增长40.26%，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建省司法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22.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62.1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司法厅共有车辆18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一般公务）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